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 2010-035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0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董事 14 名,董事孙晓峰先生委托董事王化民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吉林省一家医药零售连锁企业,股本总额为 6,375.06 万股,其中本公司持有 48,644,794 股股份,占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76.30%。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210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8,554 万元,总负债为 21,622 万元,净资产为 6,932 万元,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077 万元,净利润 2,189 万元。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2382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0,100 万元,总负债为 8,889 万元,净资产为 11,211 万元,201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7,236 万元,净利润 1,805 万元。根据吉林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吉经评报字【2010】第 B010 号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吉林大药房净资产账面价值 11,211.16 万元,评估值为 13,034.72 万元,评估增值 1,823.56 万元,增值率 16.27%,其中本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 76.30%,股权价值为 9,945.49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吉林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12,715.17 万元,其中本公司所持有的 76.30%股权价值为 9,701.67 万元。

现根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决定将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644,794 股股份转让给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2.10 元,转让总价款为 102,154,067.4 元。股权转让后,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644,794 股股份,占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76.30%。

由于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亚泰集团高管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尚龙、李廷亮、徐德复、陈继忠、孙晓峰、施国琴、刘树森、王化民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 2 亿元、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589,400 万元,占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4.34%。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公司拟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如下:

(一)召开时间:2010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时

(二)召开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对所属公司贷款担保有关事宜变更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10 年 7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审议关于为所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①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安达水泥有限公司和亚泰集团哈尔滨水泥(阿城)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 1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10 年 8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②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 2 亿元、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审议关于为所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 2010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10 年 9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4、审议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10 年 10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5、审议关于转让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10 年 11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刘岩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1、对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 1-3 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上海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

委托日期: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 2010-036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 2 亿元、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589,400 万元,占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4.34%。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分别申请的综合授信 2 亿元、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已经 201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98,359 万元,总负债为 428,975 万元,净资产为 169,384 万元,201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0,475 万元,净利润 5,99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东

法定代表人:徐德复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水泥预制构件除外)、水泥包装制品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2,646 万元,总负债为 102,437 万元,净资产为 30,209 万元,201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5,993 万元,净利润 81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被担保人具有良好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589,400 万元,占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4.34%。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 2010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 2010-037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完成后对本公司的影响:此次股权转让符合亚泰集团对医药产业实施动态调整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亚泰集团资金、资源的优化配置,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相关数据为基准计算,本次交易亚泰集团可获得 16,612,908.40 元的投资收益。

●过去 24 个月本公司未与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大药房")是吉林省一家医药零售连锁企业,股本总额为 6,375.06 万股,其中本公司持有 48,644,794 股股份,占吉林大药房股本总额的 76.30%。现根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决定将持有的吉林大药房 48,644,794 股股份转让给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 2.10 元,转让总价款为 102,154,067.4 元。股权转让后,金塔投资将持有吉林大药房 48,644,794 股股份,占吉林大药房股本总额的 76.30%。

由于金塔投资主要股东为亚泰集团高管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 2010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宋尚龙、李廷亮、徐德复、陈继忠、孙晓峰、施国琴、刘树森、王化民已进行了回避表决。201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金塔投资签订了《关于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1881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

注册资本:14,473,705 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11 日

主营业务:企业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财务状况: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金塔投资总资产为 12,300 万元,总负债为 10,922 万元,净资产为 1,379 万元。2010 年 1-9 月,金塔投资实现净利润-15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宋尚龙	3,000,000 股
李廷亮、徐德复、陈继忠、孙晓峰、施国琴、刘树森、王化民、刘晓峰、张宝谦、张凤瑛、张国栋	450,000 股/人
田奎武	250,000 股
其它 151 名自然人	6,273,705 股
合 计	14,473,705 股

本次交易公司与金塔投资就吉林大药房股权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2,154,067.4 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644,794	76.30
其它 22 名股东	15,105,806	23.70
合计	63,750,600	100

2、主营业务: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零售等

3、注册资本:6,375.06 万元

4、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15 日

5、注册地点:长春市大经路 528 号

6、主要财务数据: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210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大药房资产总额为 28,554 万元,总负债为 21,622 万元,净资产为 6,932 万元,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077 万元,净利润 2,189 万元。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2382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吉林大药房资产总额为 20,100 万元,总负债为 8,889 万元,净资产为 11,211 万元,201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7,236 万元,净利润 1,805 万元。根据吉林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吉经评报字【2010】第 B010 号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吉林大药房净资产账面价值 11,211.16 万元,评估值为 13,034.72 万元,评估增值 1,823.56 万元,增值率 16.27%,其中本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 76.30%,股权价值为 9,945.49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吉林大药房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12,715.17 万元,其中本公司所持有的 76.30%股权价值为 9,701.67 万元。

7、本公司不存在为吉林大药房担保、委托吉林大药房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吉林大药房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①股权转让价格及款项支付: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1-6 月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0】2382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吉林大药房总资产 200,998,070.39 元,总负债 88,886,459.64 元,股东权益 112,111,610.75 元。

基于上述审计报告,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公司向金塔投资转让标的股权的价款为人民币 102,154,067.40 元。金塔投资应于协议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②商号使用许可:本公司同意吉林大药房继续使用本公司合法拥有的"亚泰集团"商号。使用许可限于吉林大药房牌匾及宣传品,吉林大药房应每年向本公司支付使用费 10 万元。使用许可自协议生效日起 5 年内有效,到期后双方与吉林大药房另行协商许可终止或续签事宜。

③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加盖公章并经双方履行决策程序后生效。

2、关联交易成交价格的制定依据

根据吉林大药房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采取溢价方式收购,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性、公允性,未损害亚泰集团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股权转让符合亚泰集团对医药产业实施动态调整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亚泰集团资金、资源的优化配置,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以吉林大药房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采取溢价方式收购,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性、公允性,未损害亚泰集团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股权转让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亚泰集团未与金塔投资发生其它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10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2109 号审计报告;

3、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2382 号审计报告;

4、吉林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吉经评报字【2010】第 B010 号评估报告;

5、关于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日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为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招商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540009,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招商银行在以下 78 个城市的 700 余个网点接受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上海、武汉、北京、沈阳、广州、成都、兰州、西安、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重庆、大连、杭州、嘉兴、宁波、南通、温州、绍兴、南昌、长沙、福州、泉州、青岛、天津、济南、烟台、乌鲁木齐、昆明、合肥、厦门、哈尔滨、郑州、东莞、太原、佛山、丹东、盘锦、宜昌、黄石、金华、呼和浩特、长春、南宁、江阴、扬州、宜兴、江都、包头、鄂尔多斯、潍坊、日照、衢州、湖州、瑞安、台州、湘潭、株洲、九江、淄博、芜湖、淮南、镇江、威海、孝感、曲靖、咸阳、榆林、绵阳、乐山、营口、衡阳、洛阳、赣州、贵阳、银川。

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

二、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如下: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网址:www.cmbchina.com

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9998

四、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sbcjt.cn 查询。

五、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 1 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0-037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 9:30 时在成都市蜀汉路 249 号成都润邦国际酒店 2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7,44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建设金融服务外包运营管理中心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7,4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7,4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日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60010)已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公告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协议,上述各代销机构将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代销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13

公司网址:www.lhzq.com

(注:置换的网点在置换期间不参与代销,详询华泰联合证券客服。)

3、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4、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jis.cn

5、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1-6168

公司网址:www.pa18.com

7、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33

公司网址:www.wlzq.com.cn

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9、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8568118;或前往各营业网点咨询

公司网址:www.hrsec.com.cn

10、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 10 月 30 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 2010-022 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代理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与武汉新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发")签订了关于鸿发世纪城的房产销售代理《合同书》;与武汉道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博物业")签订了关于东湖壹号 2 期的房产销售代理《合同书》,现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新鸿发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简介

新鸿发开发的鸿发世纪城位于武汉市江夏区,建筑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

2、新鸿发同意由公司以新鸿发的名义独家包销其所开发的鸿发世纪城所有可售建筑物(新鸿发已与客户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房屋除外)。

3、鸿发世纪城一期所有楼盘公司按《商品房买卖合同》总金额的 1.5%提取代理佣金;二期所有楼盘公司按《商品房买卖合同》总金额的 2.5%提取代理佣金。

4、按年度统计销售均价,除鸿发世纪城一期 1-4 号楼外,鸿发世纪城销售合同均价超出包销均价的,超出均价部分新鸿发与公司按照不同的销售合同均价区间,对溢价部分按相应的比例分配。

5、新鸿发每月跟公司结算一次销售代理佣金。

以上所涉及的溢价部分分成,由新鸿发在年度销售完成后下一年的第一个星期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各自负责各自的相关税费。

二、公司与道博物业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简介

道博物业开发的东湖壹号 2 期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预计可售面积为 12.8 万平方米。

2、道博物业委托公司对东湖壹号 2 期项目进行销售代理、销售总体策划代理事宜。

3、公司代理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止。代理期满,如双方同意续约,则另行签订新的合同。

4、公司销售代理佣金为销售总价款的 2.8%。

5、道博物业每月跟公司结算一次销售代理佣金。

三、本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上述两份合同的实施效果受到诸如未来房地产市场状况、制定的销售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上述两份合同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 2010-28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因其已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的欠款,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解除了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控股 181,592,000 股限售流通股的质押。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 2010-29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将被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辽宁嘉诚拍卖有限公司受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委托,将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对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17,872,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 1.68%)进行公开拍卖,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 222,649,075 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 20.91%)。

本公司承诺: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0-052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201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30

2、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0 月 22 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535 号莱茵达大厦 20 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黄国梁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4,583,3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过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华能信托股权受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关于华能信托股权受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244,583,362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及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及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244,583,362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吕晓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附件)。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0-038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0 年 10 月 28 日-2010 年 10 月 29 日。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10 月 29 日下午 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彧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 50 人,代表股份 17,451,1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98%;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16,485,8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43%;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 44 人,代表股份 965,3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16,992,5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7%;反对 450,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徐 晨、朱玉婷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3 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 2500 万元-2800 万元	1419.19 万元	增长:76.16——97.30
基本每股收益	约 0.1653 元-0.1852 元	0.0939 元	增长:76.16——97.3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海南获批国际旅游岛政策的影响,报告期海口耀江花园及耀江商厦尾盘销售及交房情况较好,可以确认的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大幅度的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1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0-46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收到公司执行总裁杨海颜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执行总裁职务。杨海颜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海颜先生的辞职请求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海颜先生辞去执行总裁职务后将不在本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杨海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编号:临 2010-042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